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機車綜合保險(電動車專用)

理賠文件：

(一) 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機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3.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4. 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二)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天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3. 機車鑰匙。
4. 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5. 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
6.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7. 保險單。
8. 抵押貸款車輛應向監理單位辦妥抵押註銷手續。
9. 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三) 機車火災事故保險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3. 機車行車執照。

4. 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5.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四)機車被竊代車費用保險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但影本仍須應重新蓋有警方承辦單位之相關印章。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